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526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呂哲嘉

被告 晶瑞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佳微

被告 李鈺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晶瑞實業有限公司、陳佳微、李鈺揚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0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026%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晶瑞實業有限公司、陳佳微、李鈺揚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9萬9,996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72%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三、被告晶瑞實業有限公司、陳佳微、李鈺揚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1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程序事項：

04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5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6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下稱  
07 系爭授信約定書）第2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  
08 法院（見本院卷第16頁、第24頁），核屬合意管轄約定，揆  
09 諸首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10 二、被告晶瑞實業有限公司、陳佳微、李鈺揚經合法通知，均未  
11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  
12 由，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3 貳、實體事項：

14 一、原告主張：

15 (一)被告晶瑞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11月8日邀同被告陳佳  
16 微、李鈺揚為連帶保證人，簽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  
17 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  
18 新臺幣（下同）6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11月10日起至11  
19 6年11月10日止，並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攤還本金，利息  
20 按月計付，利息計付方式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  
21 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306%機動計息（目前合計為年利率3.0  
22 26%）。嗣兩造於113年9月30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自  
23 113年8月起，給予寬限期1年，按月繳息，寬限期內本金暫  
24 緩攤還，寬限期滿，依剩逾期限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25 (二)被告晶瑞實業有限公司於112年8月10日邀同被告陳佳微、李  
26 鈺揚為連帶保證人，簽立「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  
27 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11日  
28 起至117年8月11日止，並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攤還本金，  
29 利息按月計付，利息計付方式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  
30 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息（目前年利率為1.72%）。嗣兩造  
31 於113年9月30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自113年9月起，給

01 予寬限期1年，按月繳息，寬限期內本金暫緩攤還，寬限期  
02 滿，依剩逾期限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03 (三)被告晶瑞實業有限公司於112年8月10日邀同被告陳佳微、李  
04 鈺揚為連帶保證人，簽立「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  
05 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3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11日  
06 起至117年8月11日止，並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攤還本金，  
07 利息計付方式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  
08 利率加0.5%機動計息（目前合計為年利率2.22%）。嗣兩  
09 造於113年9月30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自113年7月起，  
10 給予寬限期1年，按月繳息，寬限期內本金暫緩攤還，寬限  
11 期滿，依剩餘期限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12 (四)上開3筆借款均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被告願  
13 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依各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及逾  
14 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  
15 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晶瑞實業有限公司未依約履  
16 行，經原告屢次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是依系爭授信約定  
17 書第16條約定，上開3筆借款均視為到期，被告晶瑞實業有  
18 限公司尚滯欠原告如附表所示本金共計7,299,996元及利  
19 息、違約金未為清償。被告陳佳微、李鈺揚既為連帶保證  
20 人，理應負擔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21 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

22 二、被告晶瑞實業有限公司、陳佳微、李鈺揚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3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  
26 書、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  
27 振興貸款契約書、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  
28 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協助中小型事業  
29 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契據條款變更契約、電腦查詢  
30 單、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郵匯局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表  
31 等件影本（原本經原告於114年8月13日當庭提出，經核對與

01 影本一致) 為證 (見本院卷第13至53頁), 且被告經本院合  
02 法通知,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  
03 否認原告之主張,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  
04 第1項前段, 視同自認, 是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05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 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6 有權於他方, 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7 之契約; 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 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8 質、數量相同之物; 遲延之債務,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債  
0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0 者, 仍從其約定利率; 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1 時, 應支付違約金, 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2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保證債務之  
13 所謂連帶, 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 對於債權人  
14 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 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  
15 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 (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  
16 第1426號判例、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

17 (三)經查: 被告晶瑞實業有限公司邀同被告陳佳微、李鈺揚簽立  
18 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 向原告借款3筆共計1,000萬元, 雖  
19 未屆期, 然被告晶瑞實業有限公司僅分別繳付本息如附表所  
20 示至114年2月10日、同年4月11日、同年3月11日, 其後未再  
21 依約還款, 依系爭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款約定, 喪失期限  
22 利益, 視為全部到期。是以, 被告晶瑞實業有限公司即負有  
23 返還尚未清償如附表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之義務。被告  
24 陳佳微、李鈺揚為上開消費借貸債務之連帶保證人, 依上開  
25 規定, 自應與主債務人即被告晶瑞實業有限公司負同一債  
26 務, 對於債權人即原告負全部給付責任。

27 四、據上論結, 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請求被  
28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本金、利息暨違約金, 為  
29 有理由, 應予准許。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 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維欣

附表：（金額：新臺幣/日期：民國）

編號	借款金額	餘欠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年利率 (%)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6,000,000元	4,000,000元	自114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3.026	自114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以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以左列利率20%計算
2	1,000,000元	799,996元	自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1.72	自114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3	3,000,000元	2,500,000元	自114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4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10,000,000元	7,299,996元				